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4488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歐燕飛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歐燕飛及張秋美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廿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歐燕飛、張秋美已分別於93年7月27日及108年8月4日死亡，
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
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